

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文件

晋综示发〔2022〕26号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 “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工作机构、区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派驻机构

现将《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 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 工作方案

为了全面完成“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各项任务，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园区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1〕1197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山西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作出的“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及“高质量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挥其排头兵作用，持续强化山西中部城市群发展的南引擎”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以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为抓手，不断提升全区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高地，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思路和目标

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知识产权工作促进全区创新驱动发展为主线，以全区创新型企业等单位为主体，集中全区力量，在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山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山西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社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全面完成“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各项任务，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率先进入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方阵。

通过“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三年建设，到“十四五”末，全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与保护水平将迈上一个新台阶，知识产权工作支撑全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突显，全区创新发展的生态系统将进一步完善。

表一：“十四五”时期全区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1年	2025年	累计 增加值	属性
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4	45	21	预期性
2.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亿元）	75	150	75	预期性
3.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2.8	5	2.2	预期性
4.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	85	5	预期性
5.R&D经费支出占 GDP比重（%）	2.6	3	0.4	预期性
6.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1130	3000	1870	预期性
7.知识产权经费占园区财政一般预算公共支出比重（%）	0.1	0.2	0.1	预期性
8.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家）	27	57	30	预期性

注：“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区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 在海外有同族

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 维持年限超过 10年的发明专利；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优化政务环境、文化环境

建立与示范区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工作体系，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1.优化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突出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导向。制定全区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政策，与全区经济、科技等政策紧密衔接，完善、修订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办法》、《支持人才发展实施办法》等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全面取消对专利、商标申请阶段的奖励补助，逐步减少对授权后的奖补政策，重点奖补高价值发明专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持续实施“一网通办”制度，实现政策兑现简洁便利。

2.加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建设，提供工作经费等条件保障。理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隶属关系，发挥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并在人员编制方面予以倾斜，使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数量达到 5名以上，保障工作经费和设施设备，全区年度财政直接划拨用于知识产权工作的专项资金占本级财政一般预算公共支出的比重达到 0.2%以上。

3.加强横向协同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在省知识产权局的统一业务指导下，建立由示范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负责的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和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统计、财政等多部门

协作机制，并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示范区重点工作和考核体系，优化考核评价指标，发挥考核激励“指挥棒”作用。加强与太原市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山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山西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区、社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行业协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其积极性，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

4.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营造知识产权支撑高质量发展的人文社会环境。组织好“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专题宣传活动，发动管委会工作机构、派驻机构、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公共服务及社会化代理机构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活动，创新宣传教育和培训的方式方法，注重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优势，以加强行业自律和公民诚信建设为主题，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

（二）强化创新基础、创新产出、创新效率，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鼓励示范区各类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建设，增强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

5.建立以发明专利为主的创新产出体系，加强全区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上年度高价值发

明专利总量 / 园区人口数)、PCT 专利申请量 (上年度园区企事业单位等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量) 等指标统计 , 不断提高创新产出。建立以每百万 R&D 经费发明专利授权数为特征的創新效率评价机制 , 其计算公式为 : 上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 上年度园区 R&D 经费。

6. 引导创新主体实现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 ,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 建立以示范区企业知识产权指数为特征的创新基础。以全区拥有的知识产权贯标有效企业数量、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为标志 , 加强贯标与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指数的计算公式为 : 企业知识产权指数 = 国家级示范企业数 \times 3 + (国家级优势企业数 + 省级示范企业数) \times 2 + (贯标企业数 + 省级优势企业数) \times 1。

(三)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机制 , 科学评价知识产权运用效果 ,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构建便于示范区内创新主体运用知识产权的工作机制和体系 , 鼓励区内创新主体强化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培育 , 建设支持创新主体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的工作载体 , 拓展知识产权运营模式 , 统计分析全区知识产权运营成效。

7. 建设知识产权运用载体和运营平台。建立专利导航、商标品牌工作指导服务体系和载体 , 提供专利导航和商标品牌指导服务 , 建设知识产权联合运用工作机制 , 在区内重点产业建立知识产权联盟 , 构筑产业专利池。建立示范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等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工作体系。

8.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制。拓宽产学研协同运用渠道，构建产学研协同运用机制，强化高价值专利培育，推动各方参与投资知识产权运营。

9.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基础。鼓励区内创新主体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服务能力，推广运用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开展专利产品和专利导航项目备案工作，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并按规定予以奖励，支持区内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

10.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运营成效评价。组织申报中国专利奖和山西省专利奖，按照相关规定对获奖单位予以奖励，将获奖数量、知名商标品牌数量、集体商标数量、证明商标数量、地理标志产品数量及产值、全区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等，纳入全区知识产权运用效果评价指标。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许可转让的数量、金额，纳入全区知识产权运营效果评价指标，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许可转让，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给予补助，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常态化、规模化。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构建大保护格局，促进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分析、研判、发布全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制定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

11.强化行政保护体系建设。根据全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找出薄弱点，杜绝群体性、反复性以及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提高社会满意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聚焦重点产业开展针对性的保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定期发布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发挥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裁决、维权援助等职能，创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12.构建内外衔接顺畅、快速高效的协同保护格局。依托党委、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行业协会、诚信建设平台、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山西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等，形成自我保护、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维权援助、行政执法、司法审判等大保护工作格局。

（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运营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促进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

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化服务机构的作用，大力培养知识产权服务人才。

13.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建立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等服务网点和公共服务平台，运用知识产权大数据，为区内创新主体提供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信息服务。运营好示范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整合知识产权运营资源和数据资源，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发挥知识

产权服务集群效应，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全门类”、“全链条”、“一站式”等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形成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高地。

14 鼓励发展高层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全区现有的知识产权社会化代理和服务机构的基础上，新引进 30 家以上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示范区，引导社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由传统业务向高端业务、由单一业务向综合性业务转型升级，实现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运营等全类型服务。

15 聚集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制定示范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政策，提高中高级职称的比例，引进纳入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和百千万知识产权人才工程等的优秀人才，大幅增加区内专利代理师数量，满足全区创新主体对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

三、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创建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示范区管委会决定成立“示范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战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主任担任，成员包括示范区管委会各工作机构、区属各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各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等。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属地责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知识产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建设，制定配套政策，落实人员与工作经费，并

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强化考核评价、奖励激励、宣传引导、行政执法等工作，统筹指导、督促检查“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创建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局长、分管知识产权工作的副局长分别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成员包括知识产权科全体人员，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办公室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具体工作，承担“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创建的日常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示范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战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设置、具体职责、工作制度等事宜另行行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由示范区管委会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代章。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落实

示范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级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创建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协调各方力量，建立长效机制。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及省委省政府制定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和知识产权保护运用规划，对标对表、细化分解，制定任务清单，确保工作进度；要落实人员、物资和经费保障。

指定专人负责，配齐设施设备，及时足额拨付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二）健全制度，加强联系

示范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战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工作通报制度、考核评价与年度监测制度等。要加强内外联系，重点做好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太原代办处、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代理机构等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动员各方力量，为试点园区创建工作奠定良好基础。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的联动，建立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相衔接机制。要一体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和“山西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统筹兼顾、一同规划、同步建设。

（三）滚动实施，注重衔接

示范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战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制定试点园区建设年度推进计划，滚动确定年度目标，分步骤组织实施。要强化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将试点园区建设工作同实施国家、省、市以及示范区“十四五”总体规划、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纲要和专项规划进行衔接，助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